

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

对《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和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2023年10月31日转来《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评估和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认真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核意见。

一、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该文件由自治区能源局安监二处起草，已经履行调研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、集体讨论决策等程序，制定程序合法。

二、文件内容合法性审核意见

该文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0〕283号）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〈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煤炭规〔2021〕69号）等有关要求制定，其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。



2023年11月1日